清史稿/卷32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三百二十

清史稿
卷三百二十一

卷三百二十二

列傳一百八 裘曰修 吳紹詩子垣壇 閻循琦 王際華 曹秀先 週煌子興岱 曹文埴 杜玉林 王士棻 金簡子縕布

裘曰修

裘曰修，字叔度，江西新建人。乾隆四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自編修五遷至侍郎，歷兵、吏、戶諸部。胡中藻以賦詩訕上罪殊死，事未發，曰修漏言於鄉人。上詰曰修，不敢承，逮所與言者質實，上謂「曰修面欺。」二十年五月，下部議奪職，左授右中允。十二月，擢吏部侍郎。二十一年，令在軍機處行走。師討準噶爾，命如巴里坤董軍儲。二十二年，疏言：「西陲回民數十部落，厄魯特人介其中。當策妄阿喇布坦時恣殺掠，回民久切齒。請敕伯克額敏和卓，厄魯特竄入境當擒戮，予賞賚，勿被煽生疑懼。」尋還京師。

河屢決山東、河南、安徽境，積水久不去。是歲上南巡蒞視，既返蹕，命曰修會山東、河南、安徽諸巡撫周行積水諸州縣，畫疏濬之策。曰修至安徽，偕巡撫高晉疏言：「安徽宿、靈壁、虹三州縣頻年被水，上承河南虞城、夏邑、商丘、永城四縣積水，下注畢匯於宿州。宿州有睢河，虹縣有潼河，泗洲與宿遷、桃源接壤處有安河，皆境內大水，與靈壁、虹縣諸支港當次第疏濬，俾入洪澤湖。洪澤以清口為出路，上令去草壩使暢流，江南之民，仰頌聖明，宜令每歲應期開放。」

曰修至河南，偕巡撫胡寶瑔疏陳：「黃河南岸，自滎澤以下諸水，東入睢，東南入淮，皆淺阻不能宣洩。東境幹河，在商丘為豐樂河，在夏邑為響河，在永城為巴河，實即一水，次則賈魯河，又次則惠濟河、渦河，皆當疏濬。自永城至汝寧府支河當施工者凡十二，導積水自支河入於幹河。其不能達者，或多作溝渠，或渟為藪澤，潢汙野潦，有所約束而不為民害。」

曰修至山東，偕巡撫鶴年疏請培館陶、臨清濱運河諸州縣民埝，官給夫米，令實力修補。復偕巡撫蔣洲疏言：「山東當疏濬諸水，以兗州為要，曹州次之。兗州宜治者九水，曹州西南境當濬順堤河，東北境當於八里廟建壩，俾沙河、趙王河水入運，賴以節宣。」曰修諸議皆稱上意，命及時修築。

曰修復至安徽，議濬潁州府境與河南連界者六水，在府境者四水，加疏宿州境睢河，並寬留清口壩口門。上獎所議甚合機宜。還河南，諸幹河工竟，議續濬商丘、遂平、上蔡、新蔡諸支流凡五水，並築諸堤堰。調戶部侍郎。二十三年，諸水畢治，御製詩褒之。疏言：「諸行省偏災，米豆例免稅。但以免稅故，稽查繁密。欲通商而商反以為累，卻顧不前。請如常收稅。」下九卿議行。京師平糶，曰修言糶價過減，適令商家乘機居積，請石減百錢，數日後市價稍平，以次漸減。會天津民訟鹽商牛兆泰，兆泰與曰修有連，曰修嘗寄書，上命不必在軍機處行走。二十五年，授倉場侍郎。

二十六年，河決楊橋，命如河南勘災賑，並議疏泄。曰修請廣設粥廠，饑民便就食；量增料價，料易集，工可速蔵：上皆可其奏。上遣大學士劉統勳、兆惠督塞河。曰修勘下游，疏言：「黃水悉入賈魯、惠濟二河，二河倘不能容，為患滋大。宜察堤埝為河水所從入，悉堵禦，俾中流不至复決。」曰修還楊橋，疏言河流逼北岸，當挽行中道；又請培補沁水堤，並賑流民：得旨嘉允。曰修子編修麟，卒於京師。上念曰修所領事將竟，有子喪，母老，召還京師。工竟，上製中州治河碑，褒曰修及寶瑔不惜工，不愛帑，不勞民，上源下流，以次就治。旋居母喪，歸。

二十八年，上以直隸連年被水，曰修服將除，召來京督直隸水利。署吏部侍郎。河渠工畢，曰修請迎生母就養。上令會高晉籌濬睢河，曰修言當厚蓄清水以刷淤泥，秋冬水弱，南北築壩堵截，至四月水漲，啟壩分洩，上採其議。二十九年，福建提督黃仕簡疏論總督、巡撫得廈門洋行歲餽，命曰修偕尚書舒赫德往按，並命曰修暫署福建巡撫。讞定，還京師，署倉場侍郎。三十年，授戶部侍郎。

三十一年，上以江南淮、徐諸河堤前令曰修等經營修築，為時已久；復命曰修及高恆往勘山東、河南毗連處，並令巡視。曰修等疏言：「諸水自二十二年大治後，歲於農隙疏濬，堤岸亦以時培補，現無淤墊殘缺。」報聞。遷尚書，歷禮、工、刑三部。三十三年，丁生母憂，歸。三十四年，召授刑部尚書。初，江南、山東蝗起，命曰修捕治。是歲畿南蝗，復命捕治。曰修至武清，令順天府尹竇光鼐行求蝗起處。上責曰修不親勘，左授順天府府尹。尋遷工部侍郎。

三十六年，命如滄州勘運河，疏請改低壩基殺水勢，疏下流引河，移捷地閘，裁曲就直，疏減河使順流達海，上從之。遷工部尚書，命南書房行走。命督濬北運河。三十七年，又命督濬永定、北運諸河，疏言：「治河不外疏築，而築不如疏。直省近水居民與水爭地，水退即佔耕，昇科築埝。有司見不及遠，以為糧地自當防護，逼水為堤埝埝，水乃橫決為災。請敕所司，淀泊毋得報墾昇科，橫加堤埝，使水有所歸。」上降旨嚴禁。

三十八年四月，曰修病噎乞歸，上以「錢陳群嘗病此，以老許其歸；今曰修方六十，不當如陳群之引退。」賜詩慰之，屢遣存問，御醫視疾。旋加太子少傅。卒，諡文達。子行簡，自有傳。

吳紹詩

吳紹詩，字二南，山東海豐人。諸生。雍正二年，世宗命京官主事以上、外官知縣以上，舉品行才猷備任使，即親戚子弟不必引避。時紹詩世父象寬官湖北黃梅知縣，遂以紹詩應詔，引見，分刑部學習。十二年，授七品小京官。乾隆初，累遷至郎中。外擢甘肅鞏昌知府，遷陝西督糧道。總督永常劾紹詩採兵米侵帑，奪職，下巡撫鍾音鞫治。紹詩以市米貴賤不齊，為中價具報，非侵帑。狀聞，發軍台效力，以母病許贖。

二十二年，高宗南巡，紹詩迎蹕。起貴州督糧道。遷雲南按察使。調甘肅按察使，就遷布政使。疏言寧夏駐防將軍以下官祿應給粳米，請改徵諸民應納粟米石者，改交粳米七斗，上命寧夏駐防官祿如涼州、莊浪例，改折價。又疏鎮番縣柳林湖招墾地，請如安西瓜州屯田例，昇科納賦，較前此徵租歲計有盈，且民戶世業，俾可盡心耕耨，下總督楊應琚等議行。甘、涼諸縣旱，紹詩复疏言張掖、永昌、鎮番、碾伯、高台五縣舊無城，撫彝廳、隆德、涇州城已損壞，請以時修築，使饑民就工授食，下巡撫常鈞議行。旋以憂歸，三十一年，服除，擢刑部侍郎。

出為江西巡撫。以南昌、九江二衛屯田租過重，贛州、袁州、鉛山三衛所租重而田缺，疏請減租，下總督高晉詳勘量減。上猶產鐵砂，民爭取滋事，疏請募民淘採，募商設廠收鎔，為之條例。九江關監督舒善、建昌府知府黃肇隆皆以不職為上聞，責紹詩不先事論劾，部議奪職，命寬之。三十四年，召為刑部尚書，未上，調禮部尚書。是歲南昌等縣被水，十月，紹詩將受代，始奏請緩徵。上諭曰：「災地收薄，小民豈能復事輸將？紹詩遷延不問，直至開徵將及一月，始以一奏塞責。現雖傳諭停緩，急公者納糧不免拮据，疲窘者徒受催科之累。此皆紹詩全不知以民事為重有以誤之也。紹詩累經部議降革，並從寬留任。此則玩視民瘼，難复曲貸。」因　　命奪職。

三十五年，起刑部郎中，三十六年，擢侍郎。皇太后八十萬壽，列香山九老，賜以宴賚。三十七年，調吏部侍郎。三十九年，乞致仕。四十一年，上東巡，迎蹕，加尚書銜。卒，年七十八，謚恭定。子垣、壇。

子 垣

垣，自舉人入貲授兵部郎中，三十五年，特命調刑部。三十六年，紹詩為侍郎，上以垣本特調，命毋迴避。三十七年，弟壇為侍郎，乃調吏部。遷監察御史，以憂歸。服除，補原官。遷給事中。以弟壇為巡撫，例不為言官，署吏部郎中。壇卒，復為給事中。五遷為吏部侍郎。四十九年，外授廣西巡撫。五十年，入覲，與千叟宴。調湖北巡撫。江夏等州縣旱，疏請緩徵平糶，募商赴四川買米。五十一年，卒，上賜卹，猶獎其實心治災賑也。

子 壇

壇，二十六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再遷郎中。三十一年，紹詩為侍郎，上以壇治事明敏，毋迴避。三十二年，超授江蘇按察使，就遷布政使。江寧、蘇州兩布政所屬，互支官俸兵米，壇疏請更定；江蘇賦重甲諸行省，每遇奏銷，款目繁複，壇疏請分別總案、專案，以便察覈：皆議行。三十七年，內擢刑部侍郎。三十九年，太監高雲從以洩道府記載誅，京朝諸臣從問消息者皆奪職，壇亦與。上謂：「不意壇竟至於此！念其練習刑名，廢棄可惜。左授刑部主事。」遷郎中。四十四年，授江南河庫道，遷江蘇布政使。四十五年，擢巡撫。疏言：「吳縣舊有公田萬二千五百畝，銀漕外歲納租息佐轉漕，逋租甚鉅。以非正賦，遇蠲免不得與。請並予豁除，災歉隨賦蠲緩。」又疏言：「江、河險處設救生

船五十六，今裁存二十八。請增募四十，分泊京口、瓜州、金山諸處。」並從之。旋卒。

紹詩父子明習法律，為高宗所器。紹詩兩為侍郎，垣、壇在後在郎署，特命毋相避。及紹詩移貳吏部，以壇繼其後。父子相代，尤異數。乾隆初，重脩大清律例，紹詩充纂修官，綱目二卷，實所釐定。壇复著大清律例通考三十九卷。

閻循琦

閻循琦，字景韓，山東昌樂人。乾隆七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散館，授工部主事。三遷廣東道御史，仍兼工部行走。疏言：「江南諸行省水災治賑，應照戶口秤定銀封。主其事者每假手胥吏，不能無扣減，甚或私用輕戥。宜令督撫派專員監封，仍令道府以時抽驗。貧民以銀易錢買米，當禁奸民剝削。富家積錢，亦應令其散易，以平市價。」上曰：「循琦所言，頗中情弊。但若明降諭旨，不肖者未必畏憚；本無此弊者，或轉因此啟其舞弊。當抄循琦奏寄諸行省督撫，令加意體察。」又疏言八旗義學教習多不實心督課，請歲派大臣會禮部堂官嚴察，上為罷八旗義學，令董理各官學大臣盡心教育。遷轉吏科掌印給事中。

三十四年，特命兼吏部文選司郎中。遷內閣侍讀學士，仍兼吏部行走。京西門頭溝煤窯歲久淤塞，有議他處營採者，因緣為利，命循琦會勘。謂舊窯產煤本旺，鑿溝隧，疏積水，淤去而煤暢；他處有可採，當以時招商。議上，大學士傅恆覆奏如循琦言。三十六年，超擢工部侍郎。會試知貢舉，事畢入對，上問：「諸臣知貢舉每有條奏，汝獨無，何也？」循琦對：「科場條例已甚詳備，諸臣實力奉行自足，不敢毛舉一二端自謂曉事也。」上曰：「汝言是。凡事皆當如此，非獨知貢舉而已。」三十八年，遷工部尚書。四十年，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恭定。

王際華

王際華，字秋瑞，浙江錢塘人。乾隆十年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。十三年，大考翰詹，擢侍讀學士、上書房行走。廣東舊設兩學政，十五年，以侍讀程岩督廣韶學政，際華督肇高學政，旋用岩議裁併，以憂歸。服除，起原官。三遷至侍郎，歷工、刑、兵、戶、吏諸部。在兵部，疏言：「武鄉會試舊例，外場挑雙好、單好、合式三類入內場，雙、單好列東號，合式列西號。不肖者見列西號，知不能幸中，紛紛求出。即有歸號，終日喧嘩。請嗣後武鄉會試，但挑雙、單好，毋更挑合式。」在吏部，疏請在京文武官吏議

處，及各部會議外省文武官吏議處，當分別定限，皆如所議。三十四年，遷禮部尚書。三十八年，加太子少傅，調戶部尚書。四十一年，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文莊。賜其子朝梧內閣中書，官至山東兗沂曹道。

程岩，字巨山，江西鉛山人。以檢討督廣東肇高學政，移督廣韶學政。建議裁併，即以命岩。官至禮部侍郎。

曹秀先

曹秀先，字恆所，江西新建人。乾隆元年，舉博學鴻詞，未試，成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年，遷浙江道御史。十七年八月，舉恩科會試，秀先從子詠祖坐關節誅，秀先當奪職，上以秀先初不與知，但失察，命寬之。十八年，近畿蝗，秀先請御製文以祭，舉蠟禮；州縣募捕蝗，毋藉吏胥。上曰：「蝗害稼，惟實力捕治，此人事所可盡。若欲假文辭以期感格，如韓愈祭　噩魚，　噩魚遠徙與否，究亦無稽。朕非有泰山北斗之文筆，好名無實，深所弗取。」下部議，罷蠟禮，餘如所請。七遷至侍郎，歷工、戶、吏諸部。三十九年，遷禮部尚書、上書房行走，命為總師傅。四十六年，禮部議四十七年祀祈穀壇日用次辛。上曰：「朕御極以來，遇正月上辛在初三日前，當隔歲齋戒，改用次辛。其有初四日上辛亦改次辛者，以為聖母皇太后祝釐，朕率王公大臣拜賀東朝，禮不可闕。至明歲正月上辛，則非向年可比矣。如謂不敢輕易朝正令典，亦當備稽往例，具奏請旨。乃遽行題達，何昧昧至此！」禮部堂官悉下部議，秀先當奪職，復命寬之。四十七年，罷上書房總師傅。四十九年，卒，贈太子太傅，謚文恪。

秀先少孤，事母胡孝，嘗為吮疽。母卒，庶母龔為攜持，事如母。學於兄茂先，事之如嚴師。既貴，收宗族，弭鄉里水患。蒞政勤慎廉儉，罣吏議數四，輒命減免。秀先顏其堂曰「知恩」，紀上眷也。

子師曾，自兵部郎中屢遷至侍郎，歷禮、兵二部。嘉慶二十五年，以兵部失行在印，左授太常寺少卿。道光初，再遷太常寺卿。請修墓，歸。卒。

週煌

週煌，字景垣，四川涪州人。乾隆二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二十年，命偕侍講全魁冊封琉球國王尚穆。尋遷右中允，再遷侍講。二十二年，使還，奏上琉球國志略，

命以武英殿聚珍板印行。以從兵在琉球失約束，下吏議，當奪官，上以煌遠使，且在姑米山遇風險，命寬之，仍留任。二十三年，大考二等，開復。尋遷左庶子，命上書房行走。累遷兵部侍郎。三十八年五月，命如四川按壁山民訟武生勒派；十月，復命如四川按蓬溪諸生訟縣吏勒派：俱鞫虛，罪如律。四十四年，擢工部尚書。四十五年，調兵部尚書。四十六年，上幸熱河，煌詣行在入對。四川方多盜，號為侂嚕子。總督文綬疏報，遣將吏捕治。上以諮煌，煌對：「侂嚕子所在多有，縣輒百十人，其渠號'朋頭'。白日劫掠，將吏置不問。甚且州縣胥役亦為之，大竹縣役子為盜渠，號一隻虎。」上為罷文綬，調福康安督四川，命防護煌所居村。四十七年，命為上書房總師傅，未逾年，以煌不勝總師傅，罷之。四十九年，調左都御史。五十年，以病乞休，詔以兵部尚書加太子少傅致仕。尋卒，進太子太傅，賜祭葬，謚文恭。

子興岱，字冠三。乾隆三十六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累遷侍講學士。超授內閣學士。擢侍郎，歷禮、吏、戶諸部。命在南書房行走。嘉慶四年，祭告川、陝岳瀆。川、楚教匪亂方急，上命興岱經被寇州縣宣諭慰卹，並傳詔招撫；復以軍中諸將勇怯諮興岱。興岱奏：「臣行次廣元，民言總兵硃射斗在高院場戰敗，總督魁倫未遣兵應援，又不　　嚴守潼關。賊夜掠太和鎮，焚殺甚酷。行次梓潼，賊正擾縣境，民紛紛徙避。臣在縣督率嚴防，駐二日乃行，途中宣上指慰諭。民言川軍逐賊，德楞泰最奮勇，且能於臨陣廣布德意，解散脅從。但賊勢方張，一人不能兼顧。請敕督兵諸大臣同心協力。」上奪魁倫官，逮詣成都，命興岱會勒保按鞫。事畢，還京師。煌嘗兩使四川按事，興岱复繼之，時以為榮。六年，充江西考官，坐受餽，並索取衣裘，命退出南書房，左授侍讀學士。八年，大考，以老乞休，上從之。旋复授編修，遷侍講。擢內閣學士，复再遷左都御史。十四年，卒。

曹文埴

曹文埴，字竹虛，安徽歙縣人。乾隆二十五年二甲一名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直懋勤殿，四遷翰林院侍讀學士，命在南書房行走。再遷詹事府詹事。居父喪，歸。四十二年，詣京師，謁孝聖憲皇后梓宮。喪終，仍在南書房行走。授左副都御史。遷侍郎，歷刑、兵、工、戶諸部，兼管順天府府尹。軍機章京、員外郎海昇毆殺其妻，以自縊報，其妻弟貴寧爭非是。命左都御史紀昀等驗屍，仍以自縊具獄。貴寧复爭言：「海昇與大學士阿桂有連，驗不實。」更命文埴與侍郎伊齡阿覆驗，得毆殺狀，以聞。上獎文埴等不徇隱，公正得大臣體。阿桂以嘗奏及語袒海昇，坐罰俸，昀下吏議，刑部侍郎景祿、杜玉林及郎中王士棻等皆遣戍。擢文埴戶部尚書。復命與伊齡阿如通州督漕政，漕船回

空較早，命議敘。

五十一年，命如浙江察倉庫虧缺。旋復命阿桂會文埴董理。浙江濱海建石塘，外積柴為障，是為柴塘。外又累土為坡以護，是　　為坦水。巡撫福崧疏請籌歲修，命文埴並按。文埴言：「柴塘日受潮汐，往來汕刷，勢不能無蹲蕝。今既為坦水，若不以時補修，不足當潮勢而為石塘之保障。」得旨，如所議。文埴還京師。上以阿桂及文埴鞫平陽知縣黃梅未得實，下部議，降二級，命寬之。

五十二年，文埴以母老乞歸養，俞其請，加太子太保，御書賜其母。五十四年，上以明年八十萬壽，命文埴毋詣京師。文埴疏言：「母健在，明年當詣京師祝嘏。至時如未能遠離，當自審度。上體聖意，下順親心，諸事皆從實。」得旨：「卿能來，朕誠喜，但毋稍勉強。」五十五年，文埴詣京師祝嘏，上賜　　文埴母大緞、貂皮。五十六年，禦試翰詹，文埴子編修振鏞列三等。上以才可造，又為文埴子，擢侍講。寄賜文埴御製文勒石拓本。六十年，以上御極週甲子，文埴詣京師賀，上复賜文埴母御書、文綺、貂皮。嘉慶三年，卒。高宗方有疾，卹典未行。五年，仁宗命予卹，謚文敏，並賜文埴母大緞、人參。

乾隆之季，和珅專政，嫉阿桂功高位其上。海昇妻之獄，辭連阿桂。和　申妄謂文埴能立異同，欲引以為重。文埴特持正，故非阿和珅，母老決引退，恩禮弗替。子振鏞，自有傳。

杜玉林

杜玉林，字凝台，江蘇金匱人。乾隆十九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再遷郎中。外授江西南康知府，三遷四川布政使。四十四年，內擢刑部侍郎。四十五年，命如四川按會理州沙金鳳訴其兄土司金龍佔田獄。讞定，金鳳复詣京師呈訴，覆讞如玉林議分田，惟獄情未盡，又知州徐士勳當劾，玉林以同鄉置不問。吏議當左遷，上授玉林工部侍郎，仍領刑部事。旋復還刑部，迭使湖南北、江南讞獄。尚書福隆安僕笞殺役夫，賄他人自代，玉林不能察，降三品冠服。旋命復本秩。五十年，坐海昇妻獄，戍伊犁。明年，召還。授刑部郎中。行至涇州，卒。

玉林善治獄，嘗曰：「刑一成而不變。治律例猶善醫，貴不泥於方書，而察其受病之實。不如是無以臨民。」

王士棻

王士棻，字蘭圃，陝西華州人。乾隆十九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刑部主事。再遷郎中。和珅為步軍統領，寵其役，役佔通州車行。州民訴刑部，士棻為定讞，戍其役黑龍江。上詣碧雲寺禮佛，訝池涸，問其故。僧言寺後開煤礦，引水別流。上怒，逮主其事者下刑部，則和珅奴也。諸曹憚和珅，不欲竟其獄，士棻復為定讞。上責和珅而誅其奴。五十年四月，海昇妻之獄，刑部侍郎杜玉林坐驗屍不以實，當譴。上欲以士棻代，而士棻亦佐驗。上諭曰：「王士棻在刑部年久，前因召對，觀其人尚有才，方欲量加擢用。乃覆驗回護，逢迎阿桂，罪無可逭。」遂與玉林戍伊犁。明年，召還。授刑部員外郎。五十二年六月，特擢江蘇按察使。五十五年，高郵州吏以偽印徵賦，事發，巡撫閔鶚元以下皆坐重譴。上以按察使得奏事，士棻見巡撫以下互相徇隱，置若罔聞，士棻本起廢籍，尤負恩，命奪職；總督書麟等請遣戍，上許納贖。尋复授刑部員外郎。五十七年，以病乞歸。嘉慶元年，卒。

士棻治獄，虛公周密，每有所平反。章丘民辛存義索逋於屠者，死於途，旁置屠刀。縣吏坐屠殺人。士棻奉命詣讞，躬訪於村女，別得罪人，屠乃雪。旗丁有兄弟異母而同居者，兄鰥，弟有婦，夜為人戕，母訴長子姦殺。士棻蒞視，長子伏地哭，無一語。在側指畫者，母之侄也。士棻審視良久，叱其侄曰：「殺人者汝也！」侄股栗具伏。泰安鄒顏氏富而子幼，夫弟強之嫁，走訴部。或餽士棻白金五千，士棻拒之，卒論如律。邳州民有舅訟甥者，謂其發母墓，罪殊死。士棻疑之，為覆讞。蓋甥為前母子，舅則後母兄。後母憎長子，舅誑之曰：「汝母墓有蛇跡。」甥與其妻往視，舅伺叢墓間，執詣縣。士棻得其情，白長子枉。士棻嘗曰：「刑官之弊，莫大於成見。聽訟有成見，強人從我，不能盡其情，是客氣也。斷罪有成見，或偏於嚴明，因求能折獄名；或偏於寬厚，自以為陰德：皆私心也。」高宗知其才，屢坐譴，終不使廢棄，仍俾為刑官。世傳其再起復欲用為侍郎，和珅實尼之雲。

金簡

金簡，賜姓金佳氏，滿洲正黃旗人，初隸內務府漢軍。父三保，武備院卿。金簡，乾隆中授內務府筆帖式，累遷奉宸院卿。三十七年，授總管內務府大臣。監武英殿刻書，充四庫全書副總裁，專司考覈督催。三十九年，授戶部侍郎，管錢法堂，鑲黃旗漢軍副都統，賜孔雀翎。四十年，奏：「京局鼓鑄，每年七十五卯，錢九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千。

歲餘二萬餘千，加以節年餘存，遇閏侭可抵放。請裁去閏月四卯。」從之。四十三年，命纂四庫薈要，署工部尚書。命赴盛京察平允庫項虧短，關防拉薩禮等治罪如律。奏定盛京銀庫章程，下部議行。四十六年，命總理工部。四十八年，擢工部尚書、鑲黃旗漢軍都統。四十九年，請疏濬盧溝橋中泓五孔水道，並請定三、四年疏濬一次。五十年，與千叟宴。四庫全書成，議敘。命修葺明陵，請加築思陵月台，並拓享殿、宮門。五十六年，故安南國王黎維祁聽所屬黃益曉、黎光霽等稟請歸國，命金簡察治，益曉、光霽等並發遣。五十七年，調吏部尚書。五十九年，卒，令皇孫綿懃奠醊，賜祭葬，謚勤恪。金簡女弟為高宗貴妃。嘉慶初，仁宗命其族改入滿洲，賜姓。

缊布，金簡子。初授拜唐阿，擢藍翎侍衛。乾隆四十八年，授泰宁鎮總兵。六十年，召授總管內務府大臣。嘉慶三年，授鑲紅旗漢軍副都統。四年，授工部侍郎，賜孔雀翎。奏請增設內務府養育兵，上斥其例外乞恩，意在沽名。俄以清字摺誤書孝聖憲皇后徽號，奪官，予四品頂帶，留佐領。旋复授正紅旗蒙古副都統、總管內務府大臣。五年，授兵部侍郎。六年，擢工部尚書、鑲紅旗漢軍都統。九年，署戶部尚書。十四年，卒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曰修奉使治水，利澤施於生民；紹詩疏律義，尚平恕：皆有子克承厥緒。循琦、際華、秀先迴翔台省，以篤謹被主知；文埴眷尤厚，不阿時相，潔其身以去：皆彬彬平世令僕才也。乾隆之季，民窮盜起，煌父子言鄉里民間疾苦，高宗不以為忤。金簡起戚畹，所論鑄錢、葺明陵，及黎維祁乞歸國，並關國故，故比而次之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